

2021 年第一期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 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议程及决议

召集人：广元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 9:30 至 11:30

召开地点：四川省广元市万缘新区胤国路 377 号十楼 2 号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结合

参会人员：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 高源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代表） 段西军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 贡磊

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代表/会议主持人） 陈治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债权代理人代表） 袁静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宋曦、宋昕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代表） 张华庭

一、会议议程

1、现场参会资格确认，2021 年 8 月 25 日 9:30，2021 年第一期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开始。

2、会议主持人通报参会到会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情况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的情况。

3、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议案。

4、在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议案后，由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对通讯方式参会的债券持有人的参会资格以及表决情况进行审核。

5、2021 年 8 月 25 日 11:30，由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投票时间届满后的表决情况进行统计，宣布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宣布散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和决议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1 年第一期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0 万张，占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60.98%，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50.00%；反对票 160 万张，占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39.02%，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32.00%；无效票 0 张；弃权票 0 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相关决议需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的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第一期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议程及决议》签章页)

会议主持人签字：陈治学

